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暂应由编制单位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 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 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ī	市美恩电子有际	艮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均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均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				
立项审批部门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业 C3499	
厂房面积 (平方米)	96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500	1	中:环保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0 8 %
评价经费 (万元)				拟投产 日期	2019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3006939578244,原从事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的厂房,主要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年产量为 30 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中备案类的"其他",故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受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960 平方米,拟招聘员工 25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 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人体体重秤	30 万台	2400 小时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生产车间	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生产车间 500m²
主体工程	2	办公区	办公区 100m²
公田	八田工和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2	废气处理工程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环保工程	3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门窗+强制机械排风+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4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 集桶)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360m²,分区设置成品仓和物料堆放区
旧丛上住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所在厂房共3 层,项目租用第三层。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组装区、校准区、包装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	在耗 县	来源	储运方式
大加	1 1 14小	标	十代里	<i>/\text{\tin}\text{\ti}\xi}\\ \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int{\ti}}\\tittt{\text{\text{\texi}\tittt{\text{\texit{\texi}\ti</i>	阳色刀八

	PCBA 模组	 300500 套		
	塑件配件	 301000 套		
原料	钢化玻璃	 304000 套	外购	货车运输
	电池	 302000 套		
	锡线	 30kg		
辅料	包装盒	 300000 套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日本小	工业用水		0	中政医结	中以纪小官
	电		7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校准机测试机		4 台	
生产	2	手拿烙铁		10 台	
	3	电脑		2 台	
公用					
贮运					
环保	1	废物桶		3 个	

6、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原辅材料、成品、废料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7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70 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市政管网 →上洋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5478.205 (22°41'36.01")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2019年6月投产运营。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所在地坐标见下表。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35491.005 (22°41'36.42")
 145701.245 (114°21'6.92")

 35459.876 (22°41'35.39")
 145663.394 (114°21'5.61")

 35443.735 (22°41'34.87")
 145673.155 (114°21'5.96")

145713.909 (114°21'7.37")

表 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本项目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60m², 所在厂房共 3 层, 本项目位于第三层, 本栋厂房其他部分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东北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东南面隔工业南路约 15 米处为民房;西南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 14 米处工业厂房。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见附图 3,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见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72号A栋三楼。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坪山街道位于深圳市西部,包括六联、六和、坪山、和平社区共 4 个社区工作站、11 个居委会(六联社区为"一站八居")、14 个居民小组。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2。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以上,10月至次年 2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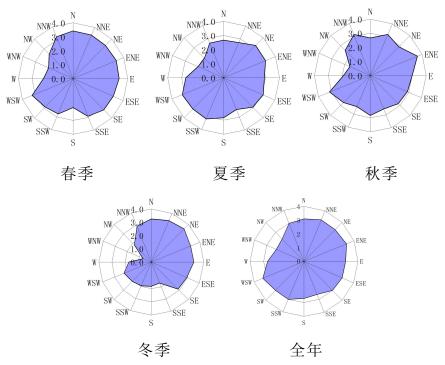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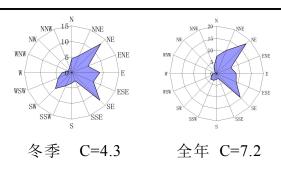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5、区域排水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 COD≤60mg/L, 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6、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 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95%以上,但 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 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7、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8、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7,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6,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项目选址

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见9,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10,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法定图则见附图11。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垟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 (年平均)	92.86
PM2.5	31	35 (年平均)	88.6
SO_2	9	60 (年平均)	15
NO_2	21	40 (年平均)	52.5
СО	0.7	4(日平均)	17.5
0	85	160 (日平均)	52.12

表 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 (CO 为 mg/m³)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17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 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 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6	<u>1.025</u>	<u>5.26</u>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3.39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0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2.90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所有指标达到III类。划"____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 (1) 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 (2) 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6、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石油类指数均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 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 达标。
-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 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00-12: 00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及区域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侧外1米1#	55.3	6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2#	54.7	60	达标

备: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东北面与其他厂房相邻,因此不设监测点。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标,选址所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其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要求不设限制,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影响。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 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 境	坪山河	河流	约175米	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 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III类	
	民房	居民	约15米	东南 面	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启智幼儿园	学校	约 170m	西南面	约100人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内容;	
	龙背小学	学校	约 331	东南 面	约1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 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年全面达III类。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内容。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単位
地表	《地表水环境质	标准	рН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TP	NH ₃ -N	mg/L
水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4	0.2	1.0	(pH 除 外)
		取化	值时段	PM ₁₀	SO_2	NO ₂	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3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mu g/m^3$
大气环境	标准》 (GB3095-2012)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环境	中的二级标准及	取值时段		CO	O ₃			2 0 24
-26	其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值		4	160	CO单位为mg/m³; O3单		'; O ₃ 里
		1 小日	寸平均值	10	200		位为µg/m	13
声环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	标准名称		昼	间	啓	え 间	dB
境	2008)	2	2 类	石塔穴层 8			50 (A)	

注: 地表水单位(除 pH 无量纲)为 mg/L; 环境空气除标注单位的外均为 $\mu g/m^3$ 。

环境质量标准

-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2、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污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3	NH ₃ -N	动植 物油	单位
废 水	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标准 值	500	300	40	0	_	1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有组织排放		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物		排气 筒高 度 m	段二	二时 二级 准 ;/h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锡及 其化 合物	8.5	15	0.12	25①	周界 外浓 度 高点	0.24	
ng.	噪						夜间		
			60			50			dB(A)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x)、总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本项目特点,应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 -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 、 NO_x 、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烟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不设 SO_2 、 NO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主要加工的产品为人体体重秤。

1、人体体重秤

(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将外购的原料进行焊接加工,然后进行人工组装,再用校准机测试机进行机械加工,然后进行修边即为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 人体体重秤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

- ①将外购回来的 PCBA 模组、塑件配件利用手拿烙铁进行焊接。焊锡过程产生焊锡 废气(G_1)、锡渣(S_2)。
 - ②然后人工将一些配件进行组装。
 - ③再使用校准机测试机进行校准测试。
 - ④测试合格即可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产生包装废料(S2)。

2、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4。

项目 编号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_1 焊锡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COD_{Cr}, BOD₅,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W_1 SS、NH₃-N 噪声 N_1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S_1 焊锡工序 锡渣 固废 一般固废 S_2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S_3

表 14 产污环节分析表

注:编号 G 代表废气,编号 W 代表废水,编号 N 代表噪声,编号 S 代表固废。

二、项目污染源源强分析:

1、废水(W)

(1) 生产用水

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W₁)

项目定员 25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t/d,即 30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即 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t)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
	水量	/	270	/	270
	COD	400	0.108t/a	340	0.092t/a
生活 污水	BOD ₅	200	0.054t/a	170	0.046t/a
13/10	SS	220	0.059t/a	200	0.054t/a
	NH ₃ -N	25	0.0068t/a	25	0.0068t/a

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2、废气(G):

焊锡废气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项目使用无铅锡料作为焊料,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核查《焊接工艺手册》(作者: 史耀武,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千克锡平均产生的含锡废气约 5.233g,项目年使用焊锡线 30 千克,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157kg/a。

因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并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3、噪声(N)

噪声主要为项目校准机测试机(N₁)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

噪声设备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拟放置位置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校准机测试机	70dB (A)	车间内	约2米

注: 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4、固体废物(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_1): 本项目员工 25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全年产生量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S₂): 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锡渣;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预计产生量约 0.5t/a,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S_3):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05t/a。

表 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环卫清理
一般固废	焊锡渣、包装 废料	焊接、包装	/	0.5	交由专业公司 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 养	HW49 (900-041-49)	0.05	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COD	400mg/L	0.108t/a	340mg/L	0.092t/a	
水 汚	生活污水	BOD ₅	200mg/L	0.054t/a	170mg/L	0.046t/a	市政
水 污 染 物	(W_1) (270t/a)	SS	220mg/L	0.059t/a	200mg/L	0.054t/a	污水 管网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25mg/L	0.0068t/a	25mg/L	0.0068t/a	
大 染 物 污	焊锡工序 (G ₁)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0.157	'kg/a	0.15/kg/a		无组织 排放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	量
固	生活垃圾 (S ₁)	生活垃圾	3.75t/a	3.75t/a	0	0	
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S ₂)	金属边角废料、 塑胶边角废料、 硅胶/氟胶/乙丙 胶板料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0.5t/a	0	0.5t/a 0		
	危险废物 (S ₃)	含油废抹布	0.05t/a	0.05t/a	0	0	
噪	噪声源		噪声	原强	厂界噪声		
声	校准机测	l试机(N₁)	约 70dB	3 (A)	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至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2		示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 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 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0.157kg/a,因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锡及其化合物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8。

	左 姆 40	估算模型		估算模型计			
	有组织	计算出的	无组织排	算出的无组	标准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项目	排放源	有组织 1h	放源强	织 1h 地面空	限值	占标率	占标率
	强	地面空气	(kg/h)	气质量浓度	(ug/m³)	(%)	(%)
	(kg/h)	质量浓度		(ug/m³)			

表 18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u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	/	6.54×10 ⁻⁵	0.3622	450	/	0.08

由上表可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08,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属于三级评价范围,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绕线机、电烤箱等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 (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A}}=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right)$$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9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校准机测试机	70dB (A)	4 台	76
		等效声级		7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triangle L - A = L(r_0) - 20 \lg r / r_0 - A;$

式中: 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 r、r₀——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23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0:

车间噪声叠加值	76
, , , , , , , , , , , , , , , , , , , ,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	
	46.98
大一侧的厂界外1米处)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 ≤60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 dB(A))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23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S₁):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S_2): 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锡渣;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预计产生量约 0.5t/a,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S_3):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预计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危废应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防护距离分析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要求计算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公布的"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标准程序"对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计算,计算参数见表 21。

表 21 生产区大气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参数选取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6.54×10 ⁻⁵
面源高度(m)	3.33
面源长度(m)	20
面源宽度(m)	10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0.45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坪山河	河流	约175米	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 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年全面达Ⅲ类	
	民房	居民	约 15 米	东南 面	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启智幼儿园	学校	约 170m	西南面	约100人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 容;	
	龙背小学	学校	约 331	东南 面	约1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 (2) 应急措施
 -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六、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 市	()	评山)区	()) 县	(坪山街道三 洋湖工业大道 72号A栋三楼)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1'6.44" 纬度 22°41'35.74"				22°41'35.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 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72号A栋三楼,厂房面积为960平方米,主要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员工人数为25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157kg/a,因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的方式,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 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22ug/m³,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对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处理(如采取隔声门,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布局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 3)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二、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4:

	农 24 ,外保相飑仅页 一见农					
序号	污染源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_			
2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1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设置危废房,危险废 物委外处理	2.5			
4	噪声	0.5				
	4.0					

丰 24 环促性磁垛咨一监丰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额 0.8%。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 (1)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能很大程度地减轻 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的排放标准。
- (2)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三、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季度

废气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为加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Ⅲ级建设项目, 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锡工序 (G ₁)	锡及其化合 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 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上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固	生活垃圾(S ₁)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 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 理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S ₂)	焊锡渣、包装 废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 回收站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120	危险废物(S ₃)	含油废抹布	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 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噪声	校准机测试机 (N ₁)	噪声	对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处理(如采取隔声门,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 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规定"《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项目为生产人体体重秤的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内项目,为允许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坪山LG303-03号片区[坪山中心(老城)地区]法定图则》(附图10),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 控制线范围内。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 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 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规定,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

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 "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

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 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美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39578244,原从事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三楼的厂房,主要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年产量为 30 万台。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及其 2018年修改单,CO、O₃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及其 2018年修改单,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 NH₃-N、TP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 V 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可能为受到周边生活污染源及部分周边施工废水等影响。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157kg/a,因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的方式,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

出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22ug/m³,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少员工进行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应做好员工防护工作,加强车间通排风,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1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5]93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8]424 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从事人体体重秤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5、建议

- (1)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3)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	亼	4生	汄
少不 1	o i	妇	W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附图 4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2: 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深圳工 加工区 良村 阳和浪村 B 文 春天幼儿园 深圳市大 工业区 坪山新区 管委会 水流田村 1 其面村 坪山新区 中心公园 盈百富 华润科技 龙工业城 石陂头村 金领域 工小四 肚 六联村 生态线控制范围 草埔角 鹅地 珠洋坑村 南布村 老大坑村 项目位置 李屋村 维也纳酒店 宝盛华景园 尾新村 坪山街道办 龙兴村 石井村 井子吓村 华美新村 六联社区 居委会 尚景经富园 沙坣村 洋母帐 部快线 新屋村 文 坪山二小 鹤湖浪村 规划 万顺苑 鹤源村 坪山高中 谷仓吓村 ○大万世居 汤美科 新屋 非生态线控制范围 技大厦 图例 谢屋 吓榨村 ▲ 狮头龙 基本生态控制线 坪山体 小学 竹园村 * 地名 乌坭浪 建筑物 3 km 水域 等高线 文新村 2 mi 对门岭 道路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项目东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北面工业厂房

附图 4: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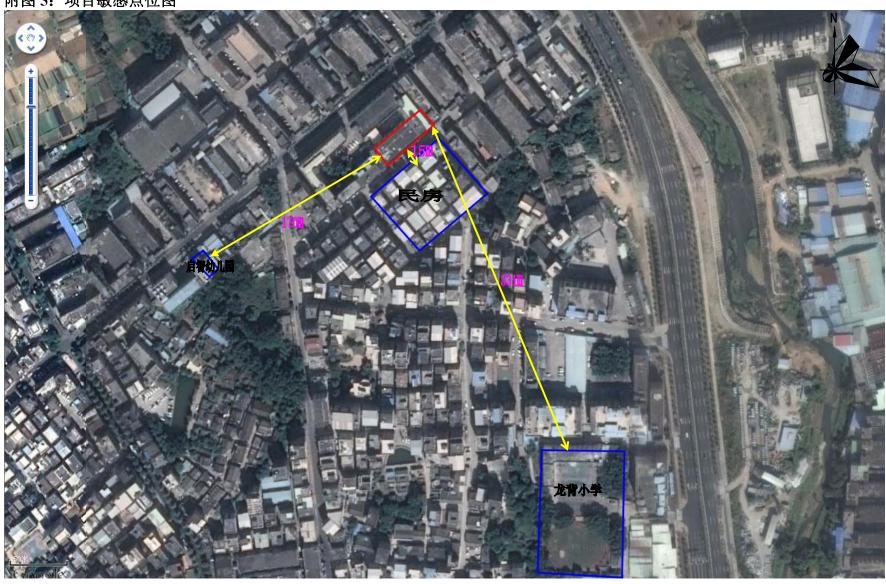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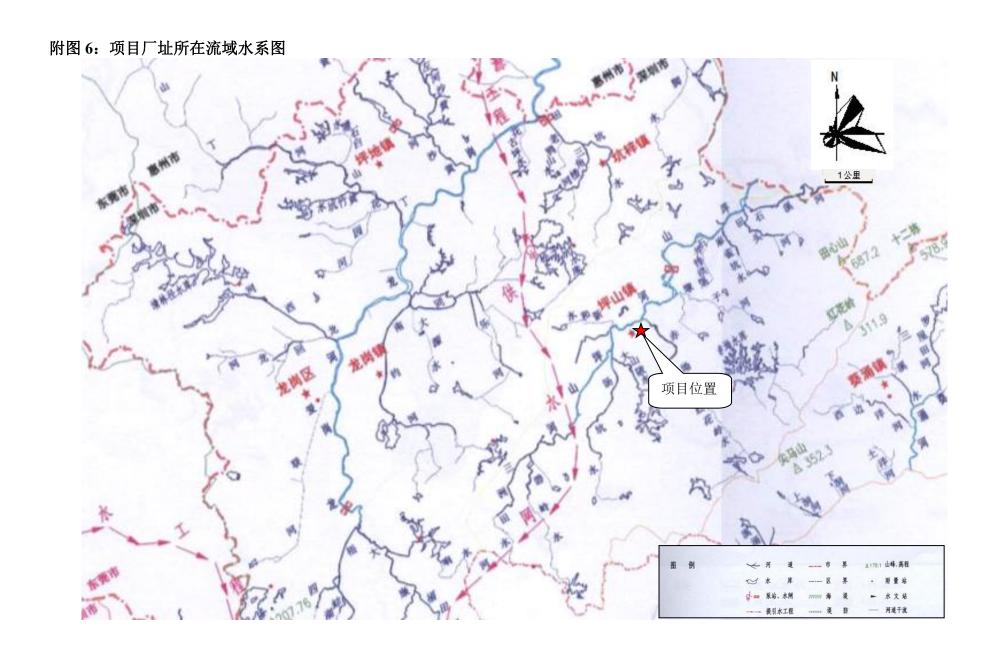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 松子坑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炳坑水库**.3 *坪山新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口水库 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置 罗屋田水库 大山陂水库一山水库 铜锣径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径心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市界
✓ 河流

── 一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州 惠 龙田污水处理》 规模: 8/12万m³/d 沙田污水处理厂 规模: 5/8万m³/d 横岭污水处理厂 规模: 20/60万m³/d 上洋污水处理厂 规模: 20/40万n³/d 宝龙污水处理厂 规模: 4/6万m³/d 项目位置 規模: 20/30万n³/d 坝光污水厂 坪山 规模:2/4万m³/d ★ 6 **是划模方常过桌方水干管**

一 行政区界统

■ 規制的水を用「 ■ 出有所水を用「 ■ 規制が整所水を用「 ■ 現象報告管理 ■ 現象報告管理 ■ 現象報告報報

提出行法原信己能行法原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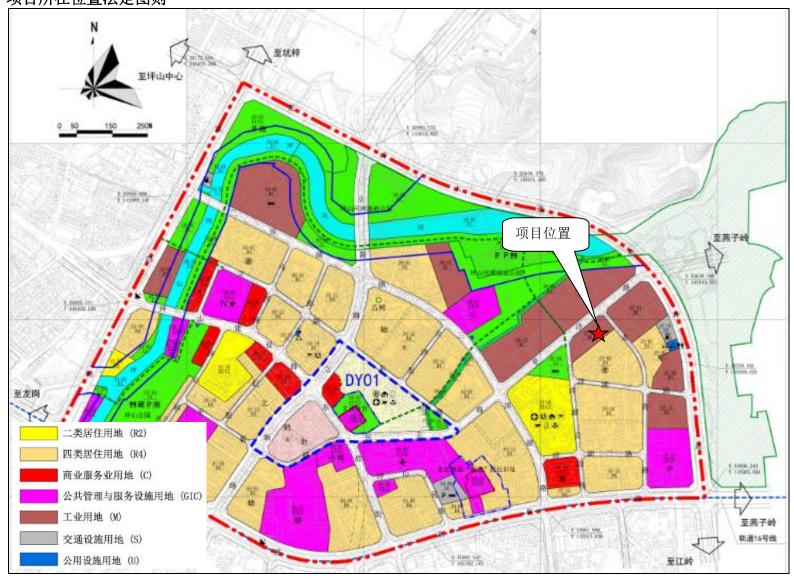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东 项目位置 亚 珠 湾 PHE 江 福田红树林-内伶仃岛一类区 缓冲区 ***** 市界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龙岗街道办 项目位置 金 田 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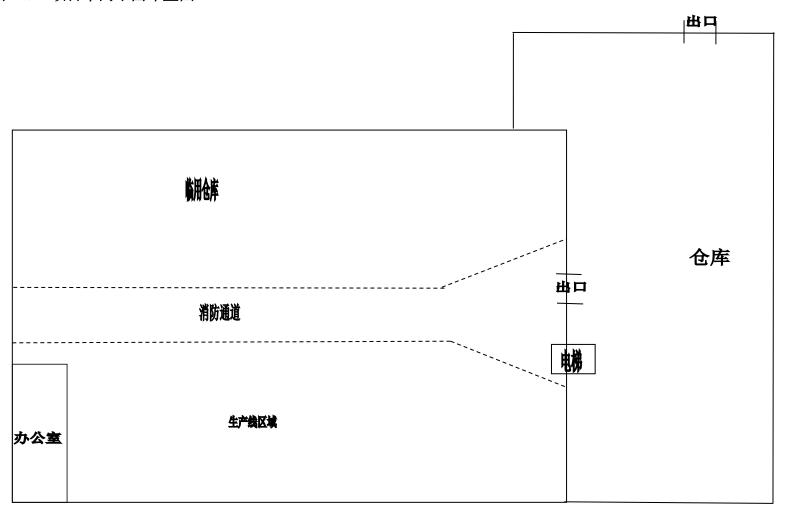
1868/2004 - 1868/2004

THE PERSONS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 , , ,	* -		自查	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口				三级☑		
等级 与范 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ロ			边长 5~50km□			边长=5kmロ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dagger	小于 50	0t/a□				
评价 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其他污	5染物(染物(/) 化合物)	包括二次 不包括二次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其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					二学	类区口				
现状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 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据口	主管部门发布的 据 ∠			3	数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	区口		
污染 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非 *	E常排放源 ☑			目污染测	·					
	预测模型	AERM OD	AD MS	0	TAL2 EDMS/AE DT		Е	CALPU FF	X	N格模 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	边长≥50km□				n□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大气 环境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С	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影响预测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本項目最大占标率≤10%□				- C	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与评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u> </u>	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价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1)h C #正常占标率≤100%□ C					С #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口					C _{叠加} 不达标口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计划	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影响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厂界最远(/) m										
>H K(1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x	(0)	t/a	颗	粒物:	(0) t/a	t/a VOCs: (0)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	填写工	页							

附件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识	B44.14.47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	影响型			
别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	水温□;水位(水深)□;流 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L.,	N N A 3X	一级□;二级□;三级 A□	; 三级 B☑	一级口;二约				
		调查项目		数据				
	区域污染源	 己建□;在建□;拟建□; 其他□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 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 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 他□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季□;夏季□;秋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 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F发量 40%以上□					
现状调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季□;夏季□;秋季□;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查		监测时期	监测	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 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监测断面或点 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	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						

		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	L 理设施稳定达标	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水期□;枯水期 夏季□;秋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口,替代削减源口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 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 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 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勿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名称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³/s; 鱼类繁殖期() m³/s; 其他() m³/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72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 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防治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治 措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施施		监测点位	()	()			
ルビ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贷	远项,可打√; "	()"为内容填	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